

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 閩台關係檔案評介

林真*

內容提要：閩台兩省關係密切，歷史悠久，在長期的交往之中累積了大量的閩台關係檔案文獻，其內容有六個方面：一、旅閩台民人數及職（產）業狀況，二、台胞抗日活動，三、光復台灣運動，四、經濟建設與商貿往來，五、科技文教交流，六、軍事、警政合作。這些檔案對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閩台關係和兩省地方史的研究，以及兩岸關係的促進具有重要的價值和意義。但由於歷史的原因，有關閩台關係的檔案分存於海峽兩岸，為此，海峽兩岸檔案工作者應攜手合作，加強閩台檔案的整理開發，以因應研究和工作查考之需。

閩台一水之隔，血緣相親，語言相通，習俗相近，兩省關係密切。在歷史上，台灣曾是福建的一部份。元朝至元年間曾在福建泉州路同安縣下設澎湖巡檢司，管轄澎湖與台灣。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統一台灣之後，置台灣府，從此隸屬福建長達二百年之久。中法戰爭（1884~1885）後，清政府為加強海防，於光緒十一年（1885）設置台灣省，閩餉協台，台糧濟閩，交流頻繁，互惠互利。自

* 福建省檔案館副研究員。

一八九五年日本侵占台灣後閩台關係雖受到影響，但兩岸經貿往來仍綿延不斷，並於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初期快速成長。一九四九年以後閩台關係因兩岸的對峙而中斷，直至八〇年代末期才得以恢復發展。本文擬就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閩台關係檔案資料加以介紹和評述。

一、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閩台檔案情況

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歷史檔案（即 1949 年以前）有 777 個全宗，⁽¹⁾ 近 50 萬卷。其中，有明清檔案近百卷，主要是一些地契、房契、山契及海關郵務等檔契及海關郵務等檔案；中共黨史檔案有 9 個全宗，1648 卷，其餘均為民國檔案。有關閩台關係的檔案又約有數百卷，主要分布在以下三個地區的檔案館：一是福建省檔案館及福州市檔案館；這兩個檔案館收藏了福建省政府、福州市政府及有關部門在處理閩台兩省在政治、經濟、文教、軍警等往來事務中形成的文書檔案。二是閩南地區檔案館，如廈門市、泉州市、晉江市、龍海市等檔案館，以及廈門海關檔案室；這一地區是台民的祖籍地，也是旅閩台民的主要生活區域，因而其館藏閩台關係檔案主要是有關台民在閩生活、經商、抗日活動、經貿往來，以及因此而形成交錯複雜關係的檔案。三是閩西北檔案館，如武夷山市、龍岩市檔案館；館藏重點有抗戰時期台民遷移閩北，並集中崇安等縣耕墾、生產生活，以及台灣義勇隊在閩活動的檔案。除此之外，其它一些檔案館也不同程度地保存著一些有關閩台關係的檔案。這些檔案雖然大多獨立成卷，但也有相當部分摻雜在其它案卷之中。

二、閩台關係檔案內容簡介

上述館藏閩台關係檔案主要有六個要項：

(1) 依大陸檔案管理習慣，一個立檔單位（即一個機構）的全部檔案稱做一個全宗。

（一）旅閩台民

大規模的台民返閩（即台灣籍民），是一八九五年日本據有台灣後困擾閩台當局，在閩台關係（亦即中日關係）上出現的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這方面檔案主要有二類：第一，一八九五年至光復初期閩台來往人數，和旅居廈門、福州的台民人數及其職業、產業狀況；台灣公會、台灣同鄉會，以及閩粵台灣歸僑協會等台民社團活動情況的檔案資料。第二，閩台當局對旅閩台灣籍民的態度和所採取的措施，如廈門交涉員及省府、市府等各有關單位關於廈門台灣籍民國籍問題、保甲自治問題、行醫經商、取締煙館妓寮等問題，與日本駐廈領事的來往函電；抗戰爆發後福建省政府、廈門市政府、崇安縣政府等關於旅閩台民去留及恢復國籍和安置問題，福、廈、泉台民遷移閩北集中耕墾、生活、生產救濟問題，以及戰後處理台產、賑貸協助台民復員返台等與中央各有關部會的來往函電。

（二）台胞抗日活動

自甲午日本割台後，台灣同胞即在島內外進行反抗日本殖民主義的統治；抗戰爆發後，在大陸的台胞又積極組織革命團體進行抗日和收復台灣活動。這方面檔案有三個內容。第一，台灣義勇隊在閩抗日活動檔案，如軍委會政治部關於台灣義勇隊籌組經過及批准成立的函電，福建省政府關於協助台灣獨立革命黨成立台灣義勇隊以及協助台灣義勇隊抗日活動的函電；台灣義勇隊及台灣少年團進駐龍岩並在閩南、閩西北開展抗日活動的檔案。第二，台灣革命同盟會南方執行部在閩抗日活動檔案，如軍委會、第三戰區及福建黨政軍當局關於台灣革命同盟會南方執行部組織情況及其在閩南抗日活動的來往函電。第三，台灣黨部和台灣團部在福建成立的經過及其抗日宣傳、收復台灣工作；以及閩台兩省黨、團部工作聯繫、協作辦法等。

（三）光復台灣

閩台隔海相望，唇齒相依，自日本割佔台灣後，福建人民就積極地援助台灣同胞為收復台灣而努力。開羅會議後，國民政府宣佈收復台灣，福建省各界又為收復台灣積極從事準備，並為中央收復台灣出謀獻策。這方面的檔案資料有三個

內容：第一，福建省政府、省參議會等有關單位關於恢復台灣省制，設立台灣軍政機構及收復台灣後在台灣行政體制、幹部選拔、經濟金融政策、文教、社會治安等舉措給中央政府的建議和呈電。第二，中央政府為收復台灣在福建培養台灣幹部，設立海疆學校和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的經過，以及招生培訓情況檔案。第三，抗戰勝利後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及其各部門和高雄、澎湖等縣市致福建省政府及各有關單位函電，以因應接收工作需要，而招聘文秘、財政、郵電、海關、鹽務等專門人才及各級各類教師的招聘情況。

（四）經濟建設

經濟交流是閩台關係最為密切、也最為重要的交往，這方面檔案有四個內容：第一，交通方面有福建省政府、福州招商局、廈門航政辦事處等航政部門關於籌設榕台、廈台交通航運的來往函電，以及閩台航業公司、商船川走閩台和航運情況；中央及台灣、福建等省關於軍公人員、旅客出入台灣的規定、辦法。第二，通匯方面有閩台兩省銀行在對方設立分支行及通匯地點。閩台匯兌解付辦法、閩行與台行通匯合約，幣制對換率等等。第三，經貿方面有關於閩台來往水客帶貨數量及課稅辦法，福、廈、泉、漳等地區與台灣貿易情況，閩台兩省政府關於加強和辦理閩台物資交流的來往函電及閩台木材、糖、煤、生豬、肥料、汽油、水泥、生活日用品等物資交流和糧食互濟情況；有台灣電力、工礦公司參與福建電力、礦產開發建設與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的來往函電等等。第四，福建省政府及有關單位赴台考察台灣農林、水利、工業、礦產，及台灣參議會組織各行專家和各類考察團來閩考察的有關函電，一九三五年福建省政府《台灣考察報告》，以及福建工商界選送展品赴台參加各種博覽會展銷情形。

（五）科技文教

這方面檔案有三個部分：第一，科技方面有福建省氣象局奉命接收台灣測候所，閩台兩省氣象合作計劃書和有關函電；社會部在台灣設閩台技術人員登記站及閩省各單位招聘台灣農林、水產、醫學等專業技術人員來閩工作的來往函電和調查統計表。第二，文化藝術方面有台灣在閩創辦的報刊如：《全閩新日報》、

《台灣日日新報》、《台灣青年》、《台灣研究季刊》、《閩台新聞社》等的申請登記書和調查表，及戰後閩台互設通訊社、兩省各機關互贈、交換省情資料和期刊等；有中央社設閩台區新聞廣播、福建省教育廳關於台灣民歌的蒐集、台灣閩南語廣播的收聽，和廈門電台轉播台灣民謠等的來往函電。還有台灣歌仔戲團來閩演出及福建戲曲、廈門大學木刻赴台交流展覽的情況。第三，教育方面有福建學院、廈門大學教授赴台講學和文化考察情況報導，有福建各大專院校組織赴台教育參觀團及福建派遣學生赴台學（實）習、進修的來往函電，有福建省教育廳關於從寬錄取台灣學生的函電，還有福建大專院校在台設考區以及台民子弟回閩就學和廈門大學歷年台籍學生調查統計。

（六）軍事、警政

這方面檔案有抗戰時期福建軍政當局關於台灣總督府侵閩計劃⁽²⁾及其在廈門組織華南情報部的函電，以及戰後閩台合設軍管區、互徵保安兵警，台灣在閩南招考軍士，閩台海軍聯合巡防海峽的函電；有福建警察學會關於發動台灣警政研究、選拔台灣警察幹部致中國警察學會呈電，以及抽調閩警赴台工作情形。

三、閩台關係檔案評析

對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的閩台關係檔案的評估，限於篇幅，僅就兩點略加分析：

第一，閩台地緣相近，由於地理和歷史的原因，閩台關係不僅對閩台兩省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而且作為台陸關係的縮影，對海峽兩岸的關係也會產生巨大影響。但長期以來由於檔案資料以及其它種種原因，閩台關係研究存在著「兩

(2) 福州市政府檔案，〈福建省保安司令部關於日寇攻閩計劃致福州市政府籌備處代電〉(1944年5月)，福州檔案館館藏。

頭熱，中間冷」的狀態，其一頭即對荷西、明鄭、清代的閩台關係研究較熱，成果也較為可觀；另一頭即七〇年代以來，由於兩岸考古的發現及八〇年代以來兩岸關係的改善，台灣史前史、漢人開拓史和近十餘年兩岸關係的研究主題亦轉趨熱門。但中間這一段，即日據時期及戰後初期閩台關係的研究，相對之下較為薄弱，而這段歷史對閩台兩省及兩岸關係的發展具有特殊的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這段時間是「台灣社會本質激變的時期」。一方面，由於劉銘傳等洋務運動的成效以及日據以後台灣近代化程度領先於大陸，兩岸關係由二百年來由大陸資金、技術對台灣的輸入，變成台灣對大陸的輸出；另一方面，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的本質和其蓄意割斷台灣與大陸的聯繫的政策，以及戰後初年國民政府的光復統治，使台灣形成了異於大陸的歷史特質。這一變化對台灣社會的發展產生了深刻影響。今天台灣的許多問題，均可溯源到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這段歷史。因而，台灣自九〇年代「解嚴」後有關日據時期及光復初期的台灣史研究逐漸成為重要的課題，特別強調「研探台灣與世界各地的關係，特別是中國大陸，方能描繪出台灣歷史發展的完整圖像。」⁽³⁾ 而與大陸的關係，特別是與福建的閩台關係，無論就歷史或現實而言，對閩台兩省的政治、經濟以及科技文化的發展均有著極大的影響。

因而，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閩台關係檔案及其整理開發對促進這一研究有著十分重要的價值和意義。此外，事物的發展變化均有其歷史淵源和關聯性。由於這段歷史距今較近，充分了解和研究兩岸在分合狀態下的歷史背景，對促進和發展今天的閩台關係以至於兩岸關係，都有著極其重要的參考價值和借鑒作用。

第二，由於歷史的原因，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民國檔案在數量和時間斷限上都相當有限。民國初年，因福建地方軍閥割據混戰，省府政令不出省垣福州，文檔缺乏有效的保管，大多喪失無存。自一九三四年南京政府派陳儀主閩後，才建立了比較嚴格穩定的人事和文檔管理制度，福建的文書、檔案管理「始漸入常

(3) 黃富三，〈《台灣史研究》發刊辭〉，《台灣史研究》1·1（1994），頁7。

軌」。但隨後由於抗戰爆發，省府遷往內陸永安，直至戰後才遷回省城，文檔的保護和保存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權退往台灣前，福建省政府曾下令將所有重要檔案剔存，帶往台灣或就地銷毀，致使福建省現存民國檔案數量不全，而且在時間斷限上也限於以三、四〇年代以後的為主，這一特徵也突顯在閩台關係檔案上。

要言之，館藏閩台關係檔案在清末民初這一段檔案比較缺乏，而這些檔案恰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的台灣總督府檔案和國史館藏的民國檔案內，但由於分存於海峽兩岸，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這一研究的開展和深入。我們熱切期望兩岸檔案史料部門攜手合作，共同整理發掘閩台關係檔案，使兩岸有關閩台關係的檔案珠聯璧合，為台灣史、閩台關係史的研究提供豐富的第一手材料。